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78,550,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25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4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9名,代表股份296,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8,53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7,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4%;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8,53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7,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4%;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8,53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7,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4%;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8,513,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59,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32%;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78,49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44,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91%;反对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8,53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7,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4%;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78,513,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59,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32%;反对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同意10,722,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4%;反对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44,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91%;反对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志强、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8,53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7,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4%;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新设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8,53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57%;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2.《关于新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8,513,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59,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32%;反对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同时,会议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3、上述第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48;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叶德隆。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0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7",投票简称为"珠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08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3)。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闫文辉、王红玉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7)。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徐雄,男,1972年2月出生,时任东方时尚董事长、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时尚)董事长,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闫文辉,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东方时尚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王红玉,女,1964年1月出生,时任东方时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方时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东方时尚、徐雄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闫文辉、王红玉的要求,我局召开了听证会,听取了闫文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王红玉放弃听证,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时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东方时尚2022年未对其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土地租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少计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分别虚增利润9,402,916.83元和18,931,027.65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97%和82.33%。

2024年4月30日,东方时尚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主动更正并追溯调整2022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时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徐雄时任东方时尚董事长、重庆东方时尚董事长,未勤勉尽责,对东方时尚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时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闫文辉时任东方时尚总经理,未勤勉尽责,对东方时尚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时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红玉时任东方时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对东方时尚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时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闫文辉、王红玉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闫文辉、王红玉提出,案涉项目存在不可预期的特殊情形,其客观上不具备发现案涉会计差错的途径,无主动核查相关财务处理情况的动机,无主观过错。闫文辉还提出其不具备财务专业能力。

第二,闫文辉、王红玉提出,其发现问题后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社会危害性较小;此外,因经济困难,无力承受处罚。

综上,闫文辉、王红玉请求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我局对责任人员认定准确。闫文辉、王红玉未对公司已披露的重庆东方时尚土地租赁相关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督促公司做好业务与财务对接管理,构成未勤勉尽责。

第二,我局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的罚款;

二、对徐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三、对闫文辉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红玉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hgf@lh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钱振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牛犇先生

财务总监:薛昊先生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葛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hgf@lh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14-87813082

邮 箱:lhgf@lh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变动、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119118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六层西座609室

法定代表人:韩玉

注册资本:45,789.2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电气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控与工控传动智能设备、风电变流器、风电变桨系统、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控制系统、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控制产品、储能装备、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维护。(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生产;电控与工控传动智能设备、风电变流器、风电变桨系统、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控制系统、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控制产品、储能装备、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生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4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成有江(公司董事长唐强,董事、总裁马平三因工作原因请假,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成有江主持本次股东会)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2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2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6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2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

公司董事长唐强,董事、总裁马平三,董事周荣,副总裁陈广艺因工作原因请假,4名董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熊勇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一名独立董事肖成伟先生)》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9,221,122	97.453%	19,221,122	97.453%
反对	355,700	1.803%	355,700	1.803%
弃权	146,700	0.744%	146,700	0.7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9,309,022	97.898%	19,309,022	97.898%
反对	341,800	1.733%	341,800	1.733%
弃权	72,700	0.369%	72,700	0.36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魏涛、易明晓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标项目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以人民币440,160,990.00元中标"广西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PCCP管材及管件采购Ⅱ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名称:广西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PCCP管材及管件采购Ⅱ标

2、招标人: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3、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440,160,990.00元(人民币)

5、中标范围:包含那岸总干管桩号43+760~121+487段及新安灌片、左州灌片PCCP管、压力钢管(管径3.0m、2.8m、2m、1.8m等)以及管件的供应。

6、交货地点:供应至广西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买方指定的地点。

7、交货期:36个月,计划开始交货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交付第一批货物,第一批货物清单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后续供货安排由中标单位编制供货计划并报招标人审批。

8、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40,160,990.00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77%,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的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